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陳書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輝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2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